

证据三：该 4 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推送的税务案件移交资料、检查组现场核实照片。

上述证据证明了：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4 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地址，无实际经营业务，银行账户信息虚假，未取得任何购进发票，实际控制人失联，对外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 722 份。

证据四：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上述证据证明了：内蒙古弛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证据五：“电子抵账系统”中发票领购、开具记录。

上述证据证明了：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你单位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累计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0 份，其中 7 份发票作废，其余全部转售他人用于对外虚开的事实。

证据六：办税人员乔亭亭、佟莹莹、朱文斌、蔡桂艳（均为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询问笔录。

上述证据证明了：米朋伙同谢咖啡，通过 58 同城网络广告，联系了代理记账公司“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代办注册成立汽车销售公司同时代领发票事宜。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及《中华人民共和